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6號

抗 告 人 杭力龍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柏宣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
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
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
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

01 已足。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02 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
03 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04 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
05 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
06 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末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
08 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
09 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
10 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
11 抗告準用之。

12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所簽
13 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2月28日、未載到期
14 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
15 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於113年11月29
16 日為付款之提示後，尚有票款251萬7,353元未獲清償，爰依
17 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18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陳稱於113年11月29日持系爭本票
19 對伊為提示，惟未釋明提示之方式、地點，難認符合票據法
20 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等規
21 定，爰對原裁定不服，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22 語。

23 四、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24 爭本票為證，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相對
25 人主張業已提示，據此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
26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27 強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
28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抗告意旨雖
29 指摘相對人未釋明提示之方式、地點云云，惟抗告人並未舉
30 證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情事，且本票經提示與否之
31 爭議，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揆之

01 前揭說明，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訴解決，尚非本件非
02 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11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12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13 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劉淑慧